# 荒股 112 年度偵字第 26958 號 告訴人黃琬雯 上訴證據

被告劉咸與陳柏源於開庭時聲稱 我的機車停於紅線上 在此還原機車當時停放於自家花盆前的情況 此處並未有紅線,故無違法事實,可證明兩人說謊 <證據圖一>





被告劉咸與陳柏源於開庭時聲稱 車子被我的機車擋住過不去才移車 故還原現場情況

# 實測路寬為 100 尺

且照片中可看出 鄰居家前方有一小塊空地可移動車輛至那處停放 同樣此路段無畫紅線

完全不需要將車移至 180 公尺外的停車格





#### 而被告劉咸與陳柏源每天開車回家 皆須經過此巷口進入進車場

### 實測路寬為 85 尺

## 若 85 的路寬每天都能熟練通過 何需移動我的機車?

由此可證 兩人再次說謊且有偷竊嫌疑





### 經過實際查證距離事發地點 50 公尺處 就有合法停車格

但被告劉咸與陳柏源卻選擇 180 公尺遠的停車格 並在開庭時堅稱那是最近的停車格 此為第三次說謊



距離 **100** 公尺處亦有合法停車格 且左右兩側都有(影片中亦有拍攝)



# 被告劉咸與陳柏源將車子偷牽至 180 公尺外停放

## 實際測量需要走 3 分鐘才能到達



沿途皆有合法停車格 完全不需要移到這麼遠 有明顯竊盜且占為己有的意圖



#### 從警方提供的側拍照片可知

#### 當下我的機車龍頭雖然往左擺 但車身與右邊機車緊靠

故右下方車殼面板被刮傷

隔天立刻至購買機車的店家估價

並非如同被告劉咸與陳柏源所說 有將車子移開一點再停放

			TE		
中華民國 //〉年		<u>台</u> 3 之 (			
55 Desemption	規格 Standard	數 量 Quantity	單 價 Unit Price	金 額 Amount	備 註 Remark
1面板		1	1600.	16001	
2前土除		/	900	900	
3					
4		NAME OF THE OWNER OWNER OF THE OWNER OWNE			
5			3		
8					
7			松。	林 機 車 方	
3			₩82	を一場壁	
9			負責	28546 %	
0			重压	星集105號	
1					
2			/		
3					
4				0 9	
5			/		
6					
7			/		
8			/		
9					
0		1			
總額新台幣 TOTAL NTS — 佰 / 拾 1.本估價單有效期間 This estimatels valid for	く 萬刻	f)(百.× 天	/拾×元 N	NTS SION	

從警方提供的監視器畫面亦可知 從報案到警方抵達現場陪同尋找 已過**一小時** 直到警方 3/10 傳訊為止 皆未看到劉咸與陳柏源來我家告知車子去向

兩人移動車輛當下也<mark>並未留紙條</mark>告知 也未在停好自家車後 返回告知當事者有移動車輛

可證明兩人移動他人財物且故意不告知、隱瞞事實

實則有竊取之不法意圖